

大连艺术学院

大艺字〔2025〕154号

关于表彰 2024-2025 学年大连艺术学院 先进教学集体、优秀教师、先进工作者和 优秀辅导员的决定

各部（处）、各学院：

2024-2025 学年，我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大力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，引导广大教师坚定“躬耕教坛、强国有我”的志向与抱负，为教育强国建设贡献大艺力量。在第 41 个教师节到来之际，为进一步营造崇尚先进、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，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，谱写教育强国建设华章，经逐级推荐、审核评选，报备董事会，决定对声乐教研室等 16 个先进教学集体、范维等 119 名优秀教师、韩佩璇等 10 名先进工作者、王蕊等 8 名优秀辅导员进行表彰。

一、批准下列 16 个教研室为 2024-2025 学年大连艺术学院先进教学集体

音乐学院：声乐教研室 音乐学教研室

服装学院：服装设计教研室

戏剧影视与传媒学院：编导教研室 动画教研室

文化艺术管理学院：电子商务教研室

艺术科技产业学院：智能媒体教研室

马克思主义学院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研室 思想道德与法治教研室

素质教育学院：大学外语教研室

美术学院：中国画教研室 雕塑教研室

舞蹈学院：舞蹈表演教研室

艺术设计学院：产品设计教研室 景观环境设计教研室

智慧新农科产业学院：都市园艺教研室

各分配奖金 3000 元

二、批准下列 119 名同志为 2024-2025 学年大连艺术学院优秀教师

音乐学院：

范 维 焦 婧 孙洪一 陈俊虎 刘 斌 陆云雁 金 舒
万 琳 李 莉 曲立昂 谷 月 马 骏 王向辉 王 营
金 玲 张妍娜 郭泽林 陈 佳 孙中阳 尚 思 房 毅
马佳仪 于河泳

服装学院：

王慧媛 刘 冲 金令男 萧 倩 孙 丹 杨钰婷 毛九章

戏剧影视与传媒学院：

杨 帆 徐 宁 姚 麟 张侨伦 罗 雯 刘海书 管月月
杨馨宇 韩 路 张砾丹 方 楠 刘 柳 韩 莹 纪景文

王圣瑛 张晓青

文化艺术管理学院:

刘洪剑 崔琳杰 潘红艳 夏 慧 杨品林 文晓艺 刘亚杰
韩 静 王 琦 汉吉月

艺术科技产业学院:

郑琦凡 马 宁 黄燕翀 王子易

创新创业学院:

苏继赢 李 丹

美术学院:

陈希玲 赵瑞鸣 高诗淇 唐 虹 孟婉竹 朱孟然 卢彦竹
邢华锋 车慧辰 宋玉竹 朱利文 孙东宇

智慧新农科产业学院:

姜 秋 孙 歌 张 野

舞蹈学院:

姜 喆 王法强 韩婷婷 周 怡 柳岳含 冯誉家 张 莹
丛瑀彤

艺术设计学院:

刘 莹 王珊珊 马素英 殷 辛 段 芸 尹国华 田 航
吕萃萃 陈 妍 邢 瑶 李 欣 邢云雪 王 苑 鞠慧慧
徐 畅 华 毅 范珊珊 潘 维 王雁燕 曲 岩

马克思主义学院:

武晚霞 申 婷 董 娇 高全梅 徐 薇

素质教育学院:

马萍遥 孙 丽 王晓铭 高 洁 莫春雨 黄玉凡 邵百艳
王婴宁 张 童

各分配奖金 1000 元

三、批准下列 10 名同志为 2024-2025 学年大连艺术学院先进工作者

党群工作部：

韩佩璇 王举林

教学工作部：

高 华 孙净昕

创新发展部：

于小婷 岳雪婷

学生工作部：

咸丹舒 任 鑫

后勤保障部：

王 红 宋丽霏

各分配奖金 1000 元

四、批准下列 8 名同志为 2024-2025 学年大连艺术学院优秀辅导员

戏剧影视与传媒学院：

王 蕊

艺术设计学院：

马 越 刘 晨

文化艺术管理学院：

王连齐

音乐学院：

许开元

美术学院：

张红举

服装学院:

李佳俊

舞蹈学院:

韩 瑞

各分配奖金 1000 元

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始终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，争做新时代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希望全校教职员以受表彰的先进典型为榜样，自信自强，深耕教坛，潜心育人，将教育家精神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共同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为谱写大连艺术学院高质量发展新篇章，为建设教育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

承办单位：大连艺术学院

联系电话：0411-39256188